

汝州市林业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林业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紧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结合林业工作实际，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服务基层群众、推进中心工作、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手段，坚持林业信息全面公开，扎实推进依法治林、森林防火、林业产业、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 主动公开情况：汝州市林业局 2024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84 条，动态信息 26 条，行政执法类信息 55 条,其他信息 3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2024 年度本机关未受理依申请公开。

(三)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结合林业工作，对本单位主动公开内容进行全面梳理，持续规范政务公开的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公开申请及时办理反馈。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对信息管理做到了跟踪管理。对发布信息稿件进行多层次全方位把关审核，内容及时更新，信息发布快捷，满足了社会工作的需要。

(五) 监督保障：一是重视信息报送工作，扩大信息覆盖范围。积极督促局机关各科室加大信息报送力度。二是严格审查，保障信息安全。严格明确相关科室、人员在信息公开各环节的审查责任，公开的信息必须经科室负责人、办公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依次进行审查后，方可由局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进一步保障了信息公开的安全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政务公开意识还不强，内容单一抽象，信息化整体水平不高，信息的时效性和质量还有待提高。

针对 2023 年存在的问题，本机关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制定月度更新计划，确保信息及时传达；同时，优化信息采集、汇编、审核及发布流程，强化人员培训，提升时效性与严谨性。整改后，政府信息更新频次大幅提升，传达更加迅速，发布流程更加规范，有效增强了政府信息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 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